

浙江省医学会 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 文件

浙医会〔2019〕80 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浙江省医学会 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医院：

为进一步提升医学科技创新水平，提高全省医学科技综合竞争力，浙江省医学会将联合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开展 2019 年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研究。现将第一批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临床科研基金第一批申报项目

正大青春宝中成药新药科研专项、正大青春宝药物临床综合评价科研专项、正大青春宝急重症科研专项；英诺珐消化内科科研专项、英诺珐儿科科研专项。共 5 个科研专项。项目类别均为一般项目。

二、申报科研专项指南

中成药新药科研专项：针对浙江省近五年取得的心脑血管类中成药新药开展上市后再评价研究，重点支持中成药新药冠心宁片的临床研究。

药物临床综合评价科研专项：充分运用卫生技术评估方法及药品常规检测工具，围绕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相关研究；重点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参麦注射液在心血管、肿瘤治疗领域的经济性研究。

急重症科研专项：急重症疾病的发生、发展、转归、诊断、治疗和预防等相关领域的研究。

消化内科科研专项：肠炎宁颗粒治疗慢性腹泻的临床研究。

儿科科研专项：儿童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的疗效观察。

三、申报对象

以上科研专项面向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组织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主持人，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

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

（三）申请者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

（四）依托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五）项目组成员的年龄、专业、知识等结构合理；

（六）申请者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七）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五、申报方法

（一）申请者应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申请书，通过项目依托单位直接向省医学会提出申请。

（二）申报临床科研基金项目须填写《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一式 8 份，请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及装订。申请书可从 <http://www.zjma.org/>（浙江省医学会官网-科技发展栏目）下载。

（三）属于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依托单位之间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打破单位界限进行优化组合，鼓励跨单位、跨部门联合组成课题组。

（四）依托单位应承诺按照《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浙医会〔2006〕77号）的有关规定，管理资助项目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五）每个申请项目需交纳费用 200 元。汇款户名：浙江省

医学会，帐号 1202024309014406954，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也可直接向省医学会财务室缴纳。如评审前费用未到，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申报。

六、项目申报时间自发文通知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 单 徐 伟

联系电话：0571-87567839/87567836

通讯地址：杭州市武林广场 8 号省科协大楼 1002 室

邮政编码：310003



抄送：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学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印发
